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），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4日